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熊春英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偵緝字第182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109年1月2日21日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0號前，查獲被告熊春英涉犯轉讓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6月29日，以109年度偵緝字第1825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09年度偵緝字第2856號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339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3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另其未經裁判沒收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

01 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，是違禁物若業經另案沒收銷
02 燬，自無另行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扣案白色
04 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4492公克，驗餘淨重0.4339公
05 克），經送驗結果，固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6 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3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07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考，惟該扣案物業經本院於113年8
08 月20日以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9號裁定諭知沒收銷燬在案，
09 有該裁定附卷可參。則聲請人本件聲請沒收銷燬之物，既已
10 在另案裁定中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聲請人重覆向本院聲請單
11 獨宣告沒收銷燬相同之扣案物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廖宮仕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